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察哈素煤矿 “6·4”一般机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6月4日13时30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察哈素煤矿发生一起一般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35.2万元。

事故发生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要求尽快查清事故原因，妥善处理善后，严肃追责问责；举一反三，吸取类似教训，遏制事故多发频发。

2026年6月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会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组织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及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人社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依法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察哈素煤矿“6·4”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伊金霍洛旗纪委监委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介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现场试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了应急处置工作，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

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并由事故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

经调查认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察哈素煤矿“6·4”一般机电事故是一起因机电设备倾倒砸压作业人员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地点及现场情况

（一）事故地点

事故地点位于察哈素煤矿井下 31301（外）工作面胶运顺槽设备列车 9 号车盘处。

（二）事故现场情况

31301（外）工作面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一次性采全高，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设计走向长度 1048.28 米，倾向长度 288.75 米，煤层倾角 1-3 度，工作面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开始回采，事故发生时工作面累计推进 203.3 米。

31301（外）胶运顺槽为矩形断面，设计巷道宽度 5.8 米，巷道高度 4 米，巷道采用“锚杆+点焊金属网+锚索”联合支护。

二、事故经过及原因分析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底，综采一队队长肖某发现 31301（外）工作面胶运顺槽设备列车 9 号车盘处线束多，物料杂乱，此时，控制刮板输送机、转载机、破碎机的 KTC150-Z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控制器（以下简称控制器，长 0.75 米、宽 0.36 米、高 0.92 米，重

量约为 392 公斤，隔爆腔门重量约 82 公斤，包机人为检修一班副班长李某) 摆放于设备列车 9 号车盘平板上，底部由安装架固定。肖某安排检修一班班长孔某进行整改，孔某在查看现场情况后，决定自制工具箱，箱体内放置线束、监测监控设备及工具物料，将控制器挪移至箱体盖板顶部。孔某安排电工王某测量控制器尺寸并设计自制工具箱图纸。

5 月初，王某将设计好的自制工具箱图纸交给检修一班三机检修工张某，张某按图纸制作工具箱组装件；

5 月 25 日，检修一班将制作好的工具箱组装件搬运至井下错车硐室；孔某在班后会中要求检修一班电工组尽早完成整改工作；

5 月 28 日，检修一班副班长李某、三机检修工张某、电工王某、电钳工张某（遇难者）、柴某将工具箱组装件由错车硐室搬运至设备列车 9 号车盘处组装好并安装至车盘上，在将控制器搬运至工具箱盖板过程中，因控制器过重，五人无法搬运，拟使用手拉葫芦进行吊装。综采一队副队长齐某到达现场查看情况后，安排在设备列车机尾处的转载输送机司机霍某前往现场帮忙。吊装作业前，因工具箱盖板至设备列车顶棚间距不足，无法放置控制器，拆除控制器安装架，以缩减控制器高度。吊装时，手拉葫芦固定在巷道顶部锚网搭接处，几人合力将拆除安装架的控制器吊装至工具箱盖板后，连接好全部线束，齐某发现控制器不稳，安排李某安装安装架，副班长吕某安排李某采取措施固定，但李某未安装安装架，也未采取固定措施；

6月4日6时30分许，肖某组织召开班前会，因班长孔某休假，吕某带班，并安排当班工作任务，李某安排当班具体机电工作任务；

7时30分许，当班作业人员依次到达井下31301（外）工作面，准备作业；张某到达工作面运输顺槽后，在设备列车处进行设备维护；

13时30分，张某站在设备列车9号车盘上打开控制器隔爆腔门更换干燥剂过程中，控制器受到隔爆腔门自重影响重心前移，从工具箱上倾倒，将张某上半身砸压至巷帮处，事故发生。

（二）事故救援经过

13时30分，事故发生，在事发地点附近的李某立即到达现场，并用扩播器喊话，召集附近作业人员到事故现场开展救援；

13时31分，附近6名作业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救援；

13时32分，李某向肖某电话汇报事故情况；

13时33分，现场人员将控制器抬起救出张某，使用担架将张某向31301（外）工作面胶运顺槽处运送；

13时34分，肖某向调度室调度员康某汇报事故情况并请求派车拉运张某；

13时35分，康某通知车队带班班长武某前往31301（外）工作面胶运顺槽拉运张某；

13时42分，康某通知矿医疗急救站（向民友好医院派驻）派车前往副井口救援；

13 时 44 分，康某通知救援中队到井口待命；

13 时 51 分，调度员郁某通知安全监察部杨某前往井口等待救援；

14 时 17 分，张某升井后，由向民友好医院协议救护车送往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康巴什部）就医；

15 时 33 分，张某被运送至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康巴什部）进行抢救；

16 时 54 分，张某经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康巴什部）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三）事故报告经过

13 时 30 分，事故发生；

13 时 43 分，调度员郁某向安全副矿长陶某汇报事故情况；

13 时 47 分，调度员康某向矿长刘某汇报事故情况；

14 时 07 分，刘某向国电建投总经理郭某汇报事故情况；

14 时 22 分，刘某安排陶某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汇报事故情况；

14 时 24 分，刘某安排陶某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二处汇报事故情况。

（四）直接原因

综采一队电钳工张某打开控制器隔爆腔门准备更换干燥剂时，未按规定装设安装架的控制器受到隔爆腔门自重影响重心前移，从工具箱上倾倒，将张某上半身砸压至巷帮处，导致事故发

生。

（五）间接原因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察哈素煤矿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西沁源留神峪煤矿事故的指示批示精神走过场、打折扣，搞口头宣讲、纸面传达，未按要求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国电建投对下属煤矿安全生产统筹管控不力，主要领导未深入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盛行。

2. 现场安全管理失管失控。上级公司安全监管部门机构职责不明确，未落实好对所属煤矿的日常监督检查。察哈素煤矿落实“两个至上”发展理念不牢，2026年煤矿已发生4起工伤事件，未认真分析原因，吸取教训，加强管理，在事故发生前连续8个班的带班领导未到事故发生综采工作面监督检查。现场管理人员履职缺位，盲目作业、习惯性违章屡禁不止，现场安全管控层层失守。

3. 安全技术管理全面缺失。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上热中温下冷”，层层淡化技术管理。综采一队未与机电科沟通即随意变更控制器摆放位置，盲目拆卸控制器安装架，漠视设备技术参数标准，未针对控制器安装、搬运、维护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未按照控制器说明书提示安全风险进行日常管理。

4. 隐患排查治理敷衍了事。察哈素煤矿隐患排查治理不全面、不深入、不彻底，存在选择性、应付式排查，惰性检查问题突出，安全工作层层部署层层落空。未树立风险管控理念，双重预防机

制形同虚设，现场发现控制器倾倒风险后，未及时上报且未督促落实整改。

5. 安全教育培训缺乏实效。察哈素煤矿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技能薄弱，自保互保能力不足，对机电设备挤压伤人、控制器倾倒等安全风险认知不清。班前班后会流于形式，未落实“六必讲”

（必讲上一班现场情况和存在问题，必讲现场主要风险和安全措施，必讲本班具体明确的注意事项和处理方法，必讲班组长的主要安全责任和必须把住的安全环节，必讲特殊工种的岗位要求和防护措施，必讲有问题、有隐患地点作业人员必须注意的安全事项）要求，未聚焦控制器移设、固定等关键环节风险进行针对性部署。

三、应急处置及事故善后情况

（一）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 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开展救援并按要求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矿长刘某在得知事故情况后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2.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从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看，察哈素煤矿第一时间组织现场救援，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遇难者升井后第一时间组织送医，现场管控有序，应急处置得当。

（二）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察哈素煤矿立即成立善后工作组，妥善对接遇难者家属进行善后处置及安抚工作。2026年6月17日，遇难者家属在赔偿协议上签字，察哈素煤矿按照协议向遇难者家属支付包含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交通食宿等所有赔偿费用共计335.2万元，未引发导致社会不稳定舆情和事件。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经伊金霍洛旗公安局核实，确定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根据察哈素煤矿提供的统计结果，经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确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35.2万元。

四、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共对14名相关责任人员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其中，建议将察哈素煤矿综采一队检修班副班长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建议将察哈素煤矿综采一队检修班副班长交由煤矿依据相关管理制度予以处理；建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察哈素煤矿综采一队机电副队长，综采一队队长，机电部主任，安全监察部主任，回采副总工程师，机电副矿长，安全副矿长，生产副矿长，矿长和煤矿上级公司煤炭管理部主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等12名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并给予政务处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建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察哈素煤矿予以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安全主体责任

国电建投及察哈素煤矿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上级指示批示精神，杜绝形式化传达，确保精神直达基层、入脑入心，要深刻汲取留神峪煤矿及本矿事故、工伤案例教训，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煤矿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健全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领导要带头履职，亲自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压紧压实各级安全生产法定责任。

（二）强化现场管控，严查各类违章作业

察哈素煤矿要严格执行井下安全作业管理制度，明确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落实高危作业专人全程监护制度。加大现场安全巡查与执法力度，对盲目作业、习惯性违章行为从严查处、通报问责，有效管控违章作业多发态势，做到敢管、严管、长管，彻底扭转现场安全管理失控局面。

（三）健全技术体系，严格执行作业安全标准

察哈素煤矿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程措施和设备技术标准。针对井下机电设备安装、搬运、维护等作业，要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标准作业流程及防倾倒管控方案，做到作业有章可循。要做实做细井下机电设备技术交底，确保作业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固定、重心管控等关键安全要点。要强化技术部门监督审核职能，对井下自制设施、设备布设开展常态化安全评估，

及时排查消除系统性技术风险，筑牢技术安全防线。

（四）深化隐患排查，完善双重预防机制

察哈素煤矿要全面纠正选择性排查、惰性检查问题，做到隐患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要在抓好系统性灾害治理的同时，将高频动态作业纳入重点排查内容，充分利用好煤矿安全风险研判综合信息平台，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常态化开展机电设备安装、检修、维护等作业风险辨识评估，逐项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严格执行隐患整改“五落实”要求，强化跟踪督办、复查验收、闭环销号全流程管控。

（五）做实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素养

察哈素煤矿要优化培训体系，要结合现场实际设置培训内容，聚焦机电操作、风险辨识、应急处置、联保互保开展实操培训。要常态化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和本矿典型问题深度剖析、以案促改。要在班前会严格落实安全“六必讲”要求，持续做好一线从业人员安全思想引导，破除侥幸心理，纠治习惯性违章行为，全面提升全员安全技能与综合素养，从源头防范事故发生。